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名下所有之北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站：[www.behl.com.hk](http://www.behl.com.hk))

(股份代號：392)

須予披露交易  
組建內蒙古大唐國際  
克旗煤制天然氣有限公司

---

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 – 一般資料 .....	8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中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北京燃氣集團」	指	北京市燃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非直接全資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大唐集團」	指	中國大唐集團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大唐發電主要股東
「本公司」	指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其主要業務為公用設施綜合企業，以城市能源服務為核心業務
「大唐發電」	指	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4年12月1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倫敦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其A股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港幣」	指	港幣，香港的法定貨幣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協議」	指	大唐發電、北京燃氣集團、大唐集團、新天域資本於2008年4月11日簽署共同組建克旗煤制氣公司以籌備、建設、營運克旗煤制氣工程的投資協議

---

## 釋 義

---

「克旗煤制氣公司」	指	內蒙古大唐國際克旗煤制天然氣有限公司
「克旗煤制氣工程」	指	內蒙古克什克騰旗生產天然氣40億立方米／年及其他副產品的煤轉化工程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08年4月2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新天域資本」	指	新天域資本顧問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成立的基金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票持有人
「%」	指	百分比

註： 除非文中另有所指示外，本通函內港元乃按1港元兌人民幣0.9元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站：[www.behl.com.hk](http://www.behl.com.hk))

(股份代號：392)

**執行董事：**

衣錫群先生 (主席)  
張虹海先生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福成先生 (副主席)  
白金榮先生 (副主席)  
周 思先生 (副主席)  
劉 凱先生 (副總裁)  
郭普金先生  
鄂 萌先生 (副總裁)  
雷振剛先生  
姜新浩先生 (副總裁)  
譚振輝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43樓430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武捷思先生  
白德能先生  
林海涵先生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組建內蒙古大唐國際  
克旗煤制天然氣有限公司**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2008年4月9日及2008年4月14日發表之公佈。董事會宣布，於2008年4月11日，北京燃氣集團與大唐發電、大唐集團及新天域資本簽署了投資協議，擬組建克旗煤制氣公司，以籌備、建設及營運克旗煤制氣工程。大唐發電、北京燃氣集團、大唐集團及新天域資本同意分別按51%、33%、6%及10%的比例出資組建克旗煤制氣公司。

---

## 董事會函件

---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就上市規則第14章而言，投資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關於投資協議之其他詳情，以及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

### 投資協議

#### 日期

2008年4月11日

#### 簽署投資協議各方

1. 大唐發電，
2. 北京燃氣集團，
3. 大唐集團，及
4. 新天域資本。

經一切可能之查證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大唐發電、大唐集團及新天域資本（及其最終實益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以外的第三方。

#### 投資協議條款

根據投資協議，大唐發電、北京燃氣集團、大唐集團及新天域資本同意分別按51%、33%、6%及10%的出資比例組建克旗煤制氣公司，以籌備、建設及營運克旗煤制氣工程。

參考可行性研究報告，克旗煤制氣工程的總投資額約為人民幣18,780,000,000元（約相等於港幣20,867,000,000元），以最終國家有關機構的批准為準。克旗煤制氣公司首期註冊資本金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約相等於港幣111,111,111元），將以現金支付。克旗煤制氣公司的最終註冊資本金約為工程總投資額的30%，即約為人民幣5,634,000,000元（約相等於港幣6,260,000,000元）。

---

## 董事會函件

---

北京燃氣集團資本承擔總額為人民幣6,197,400,000元（約相等於港幣6,886,000,000元）（即總投資額人民幣18,780,000,000元的33%），當中包括組建克旗煤制氣公司時，由北京燃氣集團支付，佔克旗煤制氣公司的最終註冊資本金33%的人民幣1,859,220,000。北京燃氣集團向克旗煤制氣公司投入的註冊資本金將由內部資金支付。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投資協議方仍未對克旗煤制氣公司投入註冊資本金。各投資協議方同意將根據克旗煤制氣工程的建設進度，分期增加克旗煤制氣公司的註冊資本金，而所增加的註冊資本金將由大唐發電、北京燃氣集團、大唐集團及新天域資本按各自對上述首期註冊資本金的相同出資比例投入資金。

克旗煤制氣工程建設所需的全部資金，由克旗煤制氣公司的註冊資本金及由其在國內融資解決（即銀行貸款）。如有需要，各投資協議方同意按各自出資比例為克旗煤制氣公司融資提供擔保。倘北京燃氣集團有需要做出進一步注資或就借貸提供擔保，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

克旗煤制氣公司的營業期限為自營業執照簽發日起30年。

### 有關克旗煤制氣公司的資料

根據投資協議，克旗煤制氣公司組建後將籌備、建設及營運克旗煤制氣工程。克旗煤制氣工程位於內蒙古赤峰市克什克騰旗，該工程利用內蒙古錫林浩特西北5公里處的勝利煤田的褐煤作為原料和燃料，並使用成熟可靠的煤氣化技術。主產品天然氣採用長輸管道輸送，管線由項目廠址（克什克騰旗站）至末站北京密雲，輸氣管線全長440公里。克旗煤制氣工程的最終規模以國家有關機構的批准為準。克旗煤制氣工程計劃分三期建設，該項目預計2012年全部建成，投產後可生產天然氣40億立方米／年及其他副產品。克旗煤制氣公司成立後將成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 各投資協議方的資料

大唐發電的主營業務包括建設及經營電廠、銷售電力與熱力、電力設備的檢修與調試、電力技術相關服務。大唐發電的主要服務區域在中國。

大唐集團為一家國有企業，經營範圍主要為從事電力能源的開發、投資、建設、經營和管理；組織電力（熱力）生產和銷售；電力技術開發、諮詢等。

新天域資本為一家於2007年5月在香港成立的基金公司，基金的投資人由20多家國際知名的機構組成，基金規模為5億美元。新天域資本是該團隊管理的第二期基金，投資領域主要包括製造業、新能源、消費品、生物醫藥及汽車零配件等產業。

### 簽署投資協議的原因和好處

本集團定位為公用設施綜合企業，以城市能源服務為核心業務。

北京燃氣集團投資及建設克旗煤制氣工程可使北京燃氣集團應用在北京市分銷業務的氣源供應獲得分散。克旗煤制氣工程所在地有豐富的煤炭資源，能充分保證該項目的原料及燃料供應，同時克旗煤制氣工程所在地有較豐富的水源和通暢的交通條件，有利於降低克旗煤制氣項目的營運成本。

此外，克旗煤制氣工程建成後主要的供氣目標是北京市以及輸氣管線沿線城市。本公司相信克旗煤制氣工程建成後，將受惠於北京市及輸氣管線沿線城市對天然氣作為清潔能源日益增長的需求。

董事認為簽署投資協議將增強北京燃氣集團的中游輸氣業務，亦將為本集團帶來合理回報。董事認為投資協議的條款乃通過北京燃氣集團及協議各方的公平磋商，並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董事確信投資協議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由於預計項目要到2012年才全部建成，該投資協議目前對本公司資產、負債及盈利並無重大影響。

---

## 董事會函件

---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就上市規則第14章而言，投資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注意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衣錫群  
謹啟

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者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 (i) 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 (a)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名稱	佔本公司	
	持有 普通股數目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衣錫群先生	100,000 <sup>#</sup>	0.0009%
李福成先生	12,000 <sup>#</sup>	0.0011%
白金榮先生	46,000 <sup>#</sup>	0.0040%
劉凱先生	6,000 <sup>#</sup>	0.0005%
鄂萌先生	50,000 <sup>#</sup>	0.0044%
姜新浩先生	60,000 <sup>#</sup>	0.0053%
譚振輝先生	10,000 <sup>#</sup>	0.0009%

# 所披露的所有權益均由董事直接實益擁有。

**(b)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名稱	持有 購股權之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衣錫群先生	250,000	0.0220%
白金榮先生	90,000	0.0079%
周思先生	300,000	0.0263%
郭普金先生	60,000	0.0053%
雷振剛先生	150,000	0.0132%
姜新浩先生	110,000	0.0097%

附註：

此等購股權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九日授出，行使價為本公司每股普通股12.55港元。行使價乃根據授出日期前過去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釐定。各董事及僱員就已授出購股權所支付之現金代價為每份授出購股權1港元。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後六個月內任何時間行使。除已行使之購股權外，所有購股權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失效。

向執行董事授出之各購股權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7.04條之規定，並由無獲授購股權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c)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名稱	相聯法團名稱	持有 普通股數目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張虹海先生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北京發展」) <sup>@</sup>	600,000 <sup>#</sup>	0.0878%
李福成先生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sup>@</sup>	38,898 <sup>#</sup>	0.0035%
鄂萌先生	北京發展 <sup>@</sup>	601,000 <sup>#</sup>	0.0879%

<sup>@</sup> 於該等相聯法團之權益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sup>#</sup> 所披露的所有權益均由董事直接實益擁有。

## (d) 於相聯法團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名稱	相聯法團名稱	持有購股權數目
張虹海先生	北京發展 <sup>@</sup>	3,400,000 (a)
張虹海先生	北京發展 <sup>@</sup>	6,800,000 (b)
鄂萌先生	北京發展 <sup>@</sup>	4,500,000 (b)
鄂萌先生	北京發展 <sup>@</sup>	1,500,000 (c)
鄂萌先生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信息科技」） <sup>@</sup>	32,400,000 (d)

<sup>@</sup> 於該等相聯法團之權益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附註：

- (a)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七日授出，行使價為每股北京發展普通股1.00\*港元。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七日起計任何時間行使。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失效。
- (b)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授出，行使價為每股北京發展普通股4.03港元\*。購股權可分兩次等額行使。第一部份可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起計任何時間行使，另一部份可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起計行使。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失效。
- (c)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四日授出，行使價為每股北京發展普通股3.17港元\*。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起計任何時間行使。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失效。
- (d)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三日授出，行使價為每股中國信息科技普通股0.79港元\*。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三日起計任何時間行使。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失效。可行使購股權的年度上限為已授出購股權的25%。取得中國信息科技購股權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批准後，中國信息科技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於彼等終止中國信息科技受聘之日起計三個月內行使所有購股權。

\* 倘供股或發行紅股或北京發展及中國信息科技的股本有任何類似變動，則購股權行使價或會調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概無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

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或淡倉。

**(e) 競爭性權益**

各董事已確認，彼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擁有任何足以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本集團之業務權益除外）。

**(ii)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及／或淡倉，或於有權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在任何情況下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或與該等股本有關之任何購股權中直接或間接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

**好倉：**

名稱	持有之普通股數目、地位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直接實益擁有	其他	合計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Modern Orient Limited	100,050,000	-	100,050,000	8.78%
北京企業投資 有限公司（「北企投資」）	163,751,109	100,050,000 (a)	263,801,109	23.16%
北京控股集團(BVI) 有限公司（「北控集團BVI」）	411,250,000	263,801,109 (b)	675,051,109	59.27%
北京控股集團 有限公司（「北控集團」）	-	675,051,109 (c)	675,051,109	59.27%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61,232,981	71,680,671 (d)	132,913,652	11.67%

附註：

- (a) 所披露之權益包括由Modern Orient Limited擁有之股份。Modern Orient Limited為北企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北企投資視為擁有Modern Orient Limited所擁有股份之權益。
- (b) 所披露之權益包括由北企投資及Modern Orient Limited擁有之股份。Modern Orient Limited之控股公司北企投資為一間由北控集團BVI直接持有72.72%權益之公司，因此，北控集團BVI視為擁有北企投資及Modern Orient Limited所擁有股份之權益。
- (c) 所披露之權益包括由北控集團BVI持有於附註(b)詳述之股份權益。北控集團BVI為北控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北控集團視為擁有北控集團BVI、北企投資及Modern Orient Limited所擁有股份之權益。
- (d) 所披露之權益包括1,424,000股作為投資經理持有之股份、5,256,671股作為擔保權益而持有之股份及65,000,000股作為受託人持有之股份。

淡倉：

名稱	持有之普通股數目、地位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直接實益擁有	其他	合計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北企投資	4,801,109	-	4,801,109	0.42%
北控集團BVI	-	4,801,109 (a)	4,801,109	0.42%
北控集團	-	4,801,109 (b)	4,801,109	0.42%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1,058,000	2,841,000 (c)	3,899,000	0.34%

附註：

- (a) 所披露之權益包括由北企投資擁有之股份。北控集團BVI為北企投資之直接控股公司。因此，北控集團BVI視為擁有北企投資所擁有股份之權益。
- (b) 所披露之權益包括由北控集團BVI持有於附註(a)詳述之股份權益。北控集團BVI為北控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北控集團視為擁有北控集團BVI及北企投資所擁有股份之權益。
- (c) 持有股份擔保權益的人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以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及／或淡倉，或於有權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在任何情況下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或與該等股本有關之任何購股權中直接或間接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

### 3. 董事服務合約

衣錫群先生（本公司主席）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為期五年，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一日生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尚餘約1個月屆滿。上述服務合約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一日前訂立，豁免遵守由二零零四年二月一日起生效之上市規則第13.68條須獲股東批准之規定。

張虹海先生（本公司之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劉凱先生及鄂萌先生（均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副總裁）各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分別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日、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六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起計為期三年，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分別尚餘約19個月、20個月及2個月屆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他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現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僱主無需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可予終止之合約）。

#### 4.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屬重大性質之法律程序或訴訟。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正面臨或對其提出但尚未解決之任何法律程序或訴訟。

#### 5.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43樓4301室。
- (b)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
- (c) 本公司之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為譚振輝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亦為特許金融分析師公會(Chartered Financial Analyst Institute)之普通會員。
- (d)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